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通告 CIRCULAR**

---

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事項： 收納預託證券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 Vale S.A. 普通預託證券 (股份代號：6210)  
- Vale S.A. A 類優先預託證券 (股份代號：6230)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不時收納預託證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存、結算及交收。

預託證券是由存管人所發行，代表著一家發行人存放於存管人或其指定託管人的正股的證券。換言之，存管人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發行預託證券，並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相關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正股股份。正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與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並不完全相同，例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預託協議，而預託協議只是一份契約文件，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則受本地法規保障。發行人、存管人及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詳載於預託協議。

Vale S.A. (“該公司”)兩個類別的預託證券分別為Vale S.A. 普通預託證券及A 類優先預託證券，此乃首批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生效。該公司的普通預託證券及A 類優先預託證券的交易貨幣皆為港幣，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份。

該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其普通預託證券及A 類優先預託證券是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每份普通預託證券將對應由一股普通預託股份發行，而每份A 類優先預託證券將對應由一股A 類優先預託股份發行。普通股及A 類優先股目前於巴西聖保羅的巴西交易所上市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形式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目前亦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 “存管人” ) 已被委任為該預託證券的存管人，該公司及存管人亦已就該預託證券分別簽訂兩份預託協議 ( “預託協議” ) 。以下是有關Vale S.A. 普通預託證券及A 類優先預託證券的主要特點：

(1) 兩個類別的預託證券

Vale S.A. 兩個類別的預託證券分別代表該公司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兩類股份主要分別是：(a) 就選舉及罷免董事及財務理事會的投票權上，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完全投票權，而優先股持有人則僅擁有受限制投票權；(b)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相等於(i)至少每股賬面值的3% ；或(ii)優先股按比例應佔該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的6% (以較高者為準) 。

(2) 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可透過存管人由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轉換，反之亦然。預期相關轉換指示可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3) 預託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

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透過存管人以行使股東權利，例如預託證券持有人不能出席股東大會，只能於存管人定下的限期前向有關存管人發出投票指示。

(4) 現金及股份分派

就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 經作出預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或繳納稅項(如有)後，將分派予預託證券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倘以股份作出分派，預託證券存管人將發行額外的預託證券，以作為代表有關股份的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

(5) 公司通訊

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以葡萄牙語、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未來的全部公司通訊。該公司或將不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該公司於刊發相關公司通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按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該等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電子版本。相關文件及公司通訊亦可於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辦事處查閱。

(6) 費用及開支

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預託協議的特別規定向存管人繳付費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預託證券費用；(ii) 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每股預託股份 0.40 港元；(iii) 就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預託證券須支付每份預託證券或多份預託證券 2.50 港元；(iv) 就預託證券存管人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支付每股預託股份 0.40 港元；(v) 償付預託證券存管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vi) 證券分派費用；(vi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viii) 預託證券持有人就記存或交付股份須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ix)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及(x) 有關預託證券存管人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等等。

上述內容是一些關於該公司普通預託證券及 A 類優先預託證券的基本概要及特點。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如因資料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預託證券有別於正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詳閱該公司的上市文件及預託協議，以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司通訊，以獲取更多詳細資訊，網址是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同時詳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關於「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的風險概覽」，網址是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rloi\\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rloi_c.htm)，以了解更多關於預託證券的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客戶。

一般而言，香港結算將處理不時收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證券如下：

**I. 託管服務**

香港結算將會為實物形式發行的預託證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提取及存入之程序將與現時適用於其他以實物形式發行之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之程序相同。

**II. 交收及結算**

跟其他合資格證券相同，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於交易時作出選擇或香港結算基於風險管理原因，將該等交易劃分出來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否則預託證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並自動按T+2交收制度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 III. 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預託證券提供代理人服務(例如：現金股息權益、供股等等)。

### IV. 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

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增設及取消預託證券的服務。有意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直接向有關存管人提出申請。如擬增設預託證券，增設完成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實物形式將預託證券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作託管或交收用途。如擬取消預託證券，則預託證券證書可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再轉交發出預託證券的存管人予以取消。

### V.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

香港結算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